

裁判字號：臺北簡易庭 107 年北小字第 1216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

裁判案由：損害賠償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

原 告 彭姵岑

被 告 張紹沛即國泰動物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：「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陳明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等語（筆錄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）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24日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000元，嗣於107年4月3日具狀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書狀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項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□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6年10月28日晚間9點20分左右，因寵物狗Miga胃脹，至被告醫院由值勤之張泮崇獸醫師先為寵物狗Miga把胃裡的氣放掉，安排寵物狗Miga住院，當時尚未決定是否手術，須待凌晨12點上班之被告院長張紹沛獸醫師決定，惟張泮崇獸醫師承諾住院期間將每小時看顧情況，因此原告先行回家等候。於106年10月29日約凌晨1點多將近2點，張院長來電說寵物狗Miga狗有立即生命危險要馬上動刀，原告趕至被告醫院後，被告並未向原告告知手術種類與風險，亦未交付手術同意書予原告簽署，如果被告當時告知只有20%生存率，原告不會進行手術，就將寵物狗Miga帶回去、或找其他醫院，被告行為已違背醫療常規。手術完成後被告告知寵物狗Miga病情已經穩定，會持續觀察，原告先行回家等候。當日凌晨4點多，被告通知寵物狗Miga必須輸血，並未告知寵物狗Miga胃、脾已經壞死，若事先告知病況，原告何須考慮輸血，但因寵物狗Miga由原告飼養14年，早已親如家人，在未事先得知病況前提下，即

使花費不貲，原告仍願意為親如小孩的寵物狗Miga治療，因此才答應被告先輸血再結帳。同日早上8點，原告再次致電被告醫院詢問寵物狗Miga情況，經張院長回覆一切OK持續觀察中。然而到了當日9點半，張院長突然告知寵物狗Miga已經走了。原告抵達被告醫院時，寵物狗Miga躺在手術台上身體已經僵硬，眼睛也沒有閉上。寵物狗Miga到院時的狀況沒有那麼不好，寵物狗Miga去的時候被告先放氣就比較好了，並非如被告所述寵物狗Miga快休克了，動刀前，被告說一半以上成功率，非如被告所述高死亡率，被告應該讓原告選擇是否動刀。106年10月28日住院時，張泮崇獸醫師承諾住院期間將每小時看顧情況，惟被告醫院未履行義務按時報告寵物狗Miga病況，直到寵物狗Miga過世身體僵硬才通知，係屬違背委任契約義務。被告醫院應負損害賠償原告履行利益即手術費3萬元、輸血費2萬5,000元及相關住院費用2萬元，共計7萬5,000元。原告不捨飼養14年的寵物狗Miga，另向被告醫院介紹的訴外人淺水灣實業社訂購寵物塔位，花費計5萬9,150元。又被告醫院於寵物狗Miga死亡之前，未及時通知原告到院見寵物狗Miga最後一面，屬違反醫療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原告與寵物狗Miga間14年的感情，難以承受這突如其來的打擊，何以短短一個半小時內豬羊變色，被告醫院張院長隻字未說明。倘寵物狗Miga的狀況不佳，被告醫院應有義務提早通知原告早作準備，豈料原告醫院如網路評論所稱一般，僅強要消費者支付住院費用，卻未善盡照護之責，終令原告未見得寵物狗Miga的最後一面，自責不已。被告醫院於履行委任契約過程中因未善盡報告義務，債務不履行而侵害原告與寵物維持親密關係的人格法益，情節重大，當依民法第227之1條準用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原告僅主張其中10萬元部分，超出10萬元部分不再請求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被告則以：原告的寵物狗Miga是胃鼓脹扭轉症候群（GDV），是急性重症，未經治療的話，死亡率幾乎百分百，經過治療也是有高死亡率，大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四十五，被告已經做治療上處理並沒有疏失。因寵物狗Miga到院時已快休克，被告先把氣放出來，讓胃縮小，可選擇手術，手術做腹部切創手術，原告的寵物狗Miga胃有發黑壞死現象，脾臟已經壞死，需要切除，將脾臟切掉，因為狗都是急性重症治療過程中可能會死掉，病況很快造成，傷害不可回復，不代表可以渡過危險，治療後還是有20%到40%死亡率。手術費包含3個部份，胃扭轉手術3萬元，胃固定5,000元、脾切除5,000元，手術費共計4萬元，輸血費1萬7,500元，其他都在第10頁住院同意書所載，總共7萬6,450元。106年10月29日早上8點多時，告知原告寵物狗Miga血壓從手術從七八十輸血之後有到九十幾，正常是120到140

的，病況還是很危險，當時手術死亡率沒有講這麼細，講百分比是粗略，有說要救就手術，不要救就放棄，沒有談百分比，因為百分比沒有意義，手術本來就有風險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□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本件相關事實

- 1.原告於106年10月28日晚間9點20分因寵物狗Miga胃脹，至被告醫院由值勤之張泮崇獸醫師先為Miga把胃裡的氣放掉，安排Miga住院，於106年10月29日凌晨1點多Miga休克，被告電話告知原告Miga有立即生命危險要馬上動刀，原告趕至被告醫院，手術完成後被告告知寵物狗Miga病情已經穩定，原告先行回家等候，當日凌晨4點多，被告通知原告Miga必須輸血。同日早上9點半，張紹沛告知原告Miga死亡。
- 2.原告之寵物狗Miga體重31.5公斤，年齡13歲（急診病歷表見本院卷第66頁）。
- 3.原告的寵物狗Miga是胃鼓脹扭轉症候群（GDV），是急性重症，未經治療的話，死亡率幾乎百分百，經過治療也是有高死亡率（被告筆錄見本院卷第57頁，被告書狀見本院卷第59頁，被告所提資料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
- 4.被告於106年10月29日手術發現原告的寵物狗Miga胃有發黑壞死現象，將胃切開扭轉整復，並固定，脾臟已經壞死，需要切除，將脾臟切除（照片見本院卷第74至78頁）。
- 5.原告支付被告寵物醫療費共計7萬6,400元，包含106年10月28日住院治療費、血檢、X光超音波、氧氣費、看護、急診、止痛針等計1萬0,700元，106年10月29日住院治療費、外科、氧氣費、急救加護、血液費、止痛針等計6萬5,750元（被告筆錄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，被告所提留院醫療同意書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
- 6.原告經被告介紹向淺水灣企業社訂購寵物塔位，共計花費5萬9,150元（含購買寵物塔位使用權寵物往生後整套包辦5萬6,000元、金紙200元、蓮花1,450元、元寶600元、食品200元、往生被500元、枕200元）（收據及寵物塔位使用證書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）。

(二)被告未盡說明告知義務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賠償原告6萬7,500元。

- 1.原告主張：被告未向原告告知手術種類與風險，如果被告當時告知生存率，原告不會進行手術，就將寵物狗Miga帶回去、或找其他醫院，被告於106年10月30日早上通知原告Miga已死亡，原告抵達時，Miga躺在手術台上身體已經僵硬，眼睛也沒有閉上，未能見最後一面等語。被告抗辯：原告的寵物狗Miga胃鼓脹扭轉症候群，是急性重症，未經治療的話，死亡率幾乎百分百，經過治療也是有高死亡率，原告有簽「手術、輸血暨麻醉同意書」，被告有說要

救就手術，不要救就放棄，沒有談百分比，因為百分比沒有意義，手術本來就有風險云云。

2. 「告知後同意」法則指在經由危險之說明，使飼主得以知悉侵人性療行為之危險性而自由決定是否接受，是說明告知義務為被告對原告所負之「從給付醫務」，倘被告對原告未盡其告知說明義務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本件被告於107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時陳明：有說要救就手術，不要救就放棄，沒有談百分比，因為百分比沒有意義，手術本來就有風險等語（筆錄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），則本件被告疏未為手術所必要之告知及說明，侵害原告之選擇權，致原告無法獲得充分訊以選擇是否進行系爭手術，顯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，為不完全給付，且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為倘被告有盡說明告知義務，原告可選擇不進行手術，而將Miga帶回家共渡Miga的最後時光，故原告受有手術費4萬元及血液費1萬7,500元，計5萬7,500元醫療費用之損害，及1萬元未能見Miga最後一面之精神損害，共計6萬7,500元。
3. 至「手術、輸血暨麻醉同意書」之目的，非僅單純徵得飼主之同意即可以施行手術、輸血或麻醉，應基於獸醫對飼主詳細說明手術等相關事項及隱藏之風險後，於飼主徹底瞭解之前提下仍同意並簽署同意書，方為無瑕疵之同意，係說明義務之一環，反之，如獸醫並無向飼主說明或說明並不清晰，縱飼主簽名，仍無法治癒獸醫未盡說明義務之瑕疵。本件被告所提經原告簽名之「手術、輸血暨麻醉同意書」固記載：「... 2.醫師已向我解釋且我已了解此術之必要性、風險、成功率、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、此術預後的情況和不進行此術之風險。...」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惟，惟被告於107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時陳明：有說要救就手術，不要救就放棄，沒有談百分比，因為百分比沒有意義，手術本來就有風險等語（筆錄見本院卷第57頁反面），顯見被告並未告知手術之必要性、風險、成功率、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、此術預後的情況，致原告無法獲得充分訊以選擇是否進行系爭手術。附此敘明。
4. 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其餘醫療費用，及經被告介紹向淺水灣企業社訂購寵物塔位花費，與被告未盡說明告知義務並無因果關係。
5.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7,

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31日起(見本卷第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周美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